**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**

临工信发〔2025〕6号



**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** **工程技术中级和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**

各县(区)工信局，市直各相关部门，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 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临人社发〔2025〕31号)和《云南省职 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(试行)》(云人社发〔2020〕57号)文件 要求，为做好2025年度临沧市工程技术中级和初级职称评审工 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** **、评审范围及对象**

全市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体经济组织以及自 由职业者等，直接从事机电工程、化工工程、矿山冶金工程、

轻纺工程、电子信息工程、电力工程、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在 职专业技术人员。离退休人员、公务员以及不直接从事专业 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不得参加评审，请各推荐单位严格把关。

**二、申报材料时间、方式和地址**

**(一)申报材料受理时间**

2025年8月18日至9月5日，工作日上午8:30—12:00, 下午14:30—18:00,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(二)申报方式**

申报材料由申报人员所在县(区)工信局或单位负责职 称工作的同志统一报送(不受理邮寄材料)。

**(三)申报地址**

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策法规科(临沧市临翔区公园 路 6 2 号 4 楼 )

**三、申报要求**

**(一)申报条件**

申报人员根据所申报专业的最新审评条件相关规定进行 申报(详见附件2)。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 按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非公经 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服务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云 人社发〔2016〕150号)有关规定办理。

**(二)材料要求**

1. 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》 一式二份，评审表必须

用 A3 纸双面打印后中缝装订成册。评审表严格按照“填表说 明”进行填报，要求在基层单位意见栏如实填写推荐情况，包 括推荐方式、参与推荐人员范围及人数、推荐意见及意见形 成情况等内容，并加盖公章。

2. 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提要》需本人签名、单 位审核盖章，初、中级均需提交一式二份纸质版。

3. 《2025年度资格审议、评审名册》1份及电子版。

4. 身份证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、履职期间聘书、专业技 术岗位卡(事业单位申报中级人员提供)等相应证明材料复 印件各1份。

毕业证、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学籍验证报告各1份。提供“学 信网”下载打印的《教育部学历(学位)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 (在线验证有效期设置为6个月，须确保在2025年11月前 有效)。无法提供学历、学位认证报告的，由用人单位对本人 档案进行审查后，出具书面说明，审核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公 章后逐级提交审核。

申报人电子照片1份(要求为蓝底一寸照片，宽高比例 大小为4:5;图片分辨率最低位480\*600,最高960\*1200;文 件大小200KB-1M; 格式为jpg; 名称必须为姓名+证件号码， 中间不要添加任何字符，如张三533521195005050234.jpg)。

5. 业绩成果材料1份。对照所申报专业的最新审评条件 相关规定，包括本人履现职期间所获表彰、专利、工作业绩

成果证明材料、参加继续教育证明材料、论文(提交评审的 论文须提供封面、目录与本人论文复印件，并指定一篇代表作， 在封面标注)、著作等。(证明材料及业绩成果申报单位必须签 署明确的审核意见、审核日期、经办人姓名，并加盖公章。)

6. 反映本人水平和业绩的其他材料，属多人合作成果， 单位须出具申报人量化成果名次证明；属多人合编(著)出 版的书籍，只需提交涉及申报人所编(著)的篇、章、节。

7. 非公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申报人员，提供企业工商营 业执照复印件、申报人履职期间经劳动执法部门鉴证备案的 劳动合同、社保缴存证明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各1份(社保缴 存单位与现工作单位须一致)。

8.《送评材料一览表》《2025年度资格审议、评审名册》 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》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提 要》等相关表格所填报信息必须一致。

9.《送评材料一览表》须贴在个人的材料袋封面上并(签 章)。申报材料必须按照《送评材料一览表》上的要求打印、 装订成册。

10. 本通知所涉及的各类表格及相关文件可登录临沧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。

**四、申报程序**

(一)市级单位人员：个人申报 → 单位审核推荐 → 主管 部门审核推荐 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(二)县(区)及以下单位人员：个人申报 → 单位审核 推荐 → 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→ 县(区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 核推荐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(三)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：个人申报 → 单位审核推荐 → 单位所在地县(区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 核推荐 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(四)中央、省属驻临单位申报人员：须由中央、省直 属驻临单位人事部门出具《委托评审函》,按照以下程序申报 个人申报 → 单位审核推荐 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**五、其他要求**

**(** **一** **)分级负责**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开展全市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 和市级企事业单位的初级职称评审工作。各县(区)工信局 负责开展辖区内的工程技术初级职称评审工作。

**(二)严格把关**

1. 申报人员必须如实填写申报内容，如实提供申报评审 材料，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

并作出书面承诺，承担相应责任。申报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 及以上评委会报送申报评审材料，也不得将评审未通过的材 料再送其他评委会评审。

2. 申报人员的年龄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及履职年限 等计算时间，统一 以2025年12月31日为截止时间。

3. 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员所填报内容和提交材料的真实 性进行审核把关，对推荐行为负责。按照“谁审核、谁负责” 原则，推荐上报证明材料须签署审核人员姓名、审核意见、

审核日期，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。未按要求审核认可的申报 评审材料一律不予受理。

4. 各行业主管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用人单位 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复核把关，对复核情况负责。

5. 经用人单位审核拟同意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的， 须将申报人员的《中(初)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材料提要、 资历条件及学术、业绩成果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 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， 同时报送公示情况说明。

**六、评审材料清退及证书办理**

**(一)评审材料清退**

材料清退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-12月31日(工作日), 届时请各相关单位经办人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策法规科办 理，逾期将作销毁处理。

**(二)职称证书办理**

根据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专业技术 人员职称电子证书的通知》(云人社通〔2023〕8号)要求， 实行电子证书，不再发放纸质证书。评审通过人员可登录云南

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自行下载职称电子证书。 ( 网 址 ：[https://hrss.yn.gov.cn/zjgl/)](https://hrss.yn.gov.cn/zjgl/%29)

联系人：李娅 联系电话：0883-2139895

附件：1.2025年工程技术相关表格

2. 各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(最新)

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年7月10日

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0日印发